

# 西藏自治区地震局文

藏震发〔2025〕50号

##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地震局涉企行政检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地）市地震局，机关各内设机构，各局属事业单位，各地震监测中心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中震函〔2025〕8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编制了《西藏自治区地震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实际，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 西藏自治区地震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1	监测预报	1.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或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p>1. 检查下列地震监测设施是否有被占用、拆除、损坏情况</p> <p>(1) 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p> <p>(2) 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p> <p>(3) 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p> <p>(4) 地震监测标志</p> <p>(5) 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p> <p>(6) 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2. 查看检查对象是否在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活动</p> <p>(1) 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p> <p>(2)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p> <p>(3) 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p> <p>(4) 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p> <p>(5) 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p> <p>(6) 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3. 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确定建设工程是否属于国家重点工程:</p> <p>(1) 对于非国家重点工程, 检查相关建设行为是否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造成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p>	自治区、市级、县级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线上检查、抽查等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 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 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 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 增建抗干扰设施; 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 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 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相关企业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p> <p>1. 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的分布地点及其保护范围, 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测绘等部门。</p> <p>2. 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地震监测设施附近设立保护标志,</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2) 对于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查看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如未增建抗干扰设施,责令限期改正。</p> <p>(3) 对于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增建抗干扰措施仍不能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发挥效能的情况下,查看建设单位是否按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p> <p>查看是否有拆除和搬迁原地震监测设施以及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选址、征地、委托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各种手续;</p> <p>查看是否有拆迁费、征地费、新设施的全部建设费用及设备安装与损耗等全部费用计划;</p> <p>查看原监测设施与新监测设施对比观测是否满足一年的时间要求;</p> <p>查看原监测设施与新监测设施观测资料对比换算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查看是否有提前拆除原监测设施情况以及是否履行报批程序。</p>					<p>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p> <p>(一) 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p> <p>(二) 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p> <p>(三) 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p> <p>(四) 地震监测标志;</p> <p>(五) 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p> <p>(六) 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 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p> <p>(二)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p> <p>(三) 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p> <p>(四) 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p> <p>(五) 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p> <p>(六) 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p>		<p>标明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要求。</p> <p>3. 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监测站网运维巡检,包括观测环境、设备运行、通信供电等,确保站网安全稳定运行。</p> <p>4. 设立举报电话。</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p> <p>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p> <p>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西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gt;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p> <p>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及时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将地震监测设施分布地点及其保护范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分布地点及其保护范围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或者自治区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尽快书面答复。</p> <p>《西藏自治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办法》</p> <p>第九条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义务,对危害、破</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有权向当地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p> <p>第十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以及各种经济建设活动应当考虑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需要。</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分布地点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保护标准、具体要求及其变化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通报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告。</p> <p>第十二条 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确定的式样,设置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并标明保护范围和具体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损毁、移动、涂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p> <p>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应当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部门的技术指导下,按照国家地震台(站)观测技术规范要求选择建设场地,并征得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第十五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p> <p>(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p> <p>(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p> <p>(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p> <p>(四)地震监测标志</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p> <p>(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十六条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p> <p>第十七条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p> <p>第十八条 建设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十九条 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必须保证地震监测设施发挥正常的工作效能。</p> <p>增建抗干扰设施无效需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应当与原地震监测设施进行对比,正常运行满1年后,原地震监测设施方可拆除。</p> <p>第二十条 除依法从事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等</p> <p>(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p> <p>(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p> <p>(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p> <p>(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七)其他破坏或者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p> <p>《西藏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地震预警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震预警设施和观测环境遭受破坏的应当及时组织修复。</p> <p>第二十七条 地震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单位和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单位,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设施、装置及其系统的维护和管理,保障地震预警系统正常运行。</p> <p>第二十八条 地震预警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依法受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拆除、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不得危害地震预警观测环境。</p> <p>地震预警设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配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法保护地震预警设施和观测环境。</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震预警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为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系统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建设用地、通信、供电等条件保障。</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拆除、损毁、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或者危害地震预警观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和应急处置机制的；</p> <p>（二）应当制定地震预警应急预案、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及应急处置系统，而未制定、建立的</p> <p>（三）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及终止，未向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纳入全区地震预警系统，未按照规定传送地震预警系统监测数据的</p> <p>（五）地震预警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试运行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正式运行的</p> <p>（六）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的。</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2. 对违规散布地震预测预报意见行为的行政检查	1. 检查有关企业是否规范管理全国范围内的地震长期和中期预报意见 2. 检查有关企业是否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或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线上检查、随机抽查等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限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全国范围内的地震长期和中期预报意见，由国务院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意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p> <p>除发表本人或者本单位对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的研究成果及进行相关学术交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p> <p>《地震预报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根据地震观测资料和研究成果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书面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不得向社会散布。</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国（境）外提出地震预测意见；但是，以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交流的除外。</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p> <p>《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2号）</p> <p>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或者所观测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p>	相关企业	<p>省级地震局：</p> <p>1. 建立7*24全时舆情监测机制，线上线下多渠道收集涉震舆情，及时发现谣言。</p> <p>2. 制定并公布地震预测意见书面报告程序。</p> <p>3. 与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建立联系机制。</p> <p>4. 设立举报电话。</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门或者机构报告,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应当包括预测意见、主要依据及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收到书面报告的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收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p> <p>第三十条 地震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负责提出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长期、中期、短期和临震预报意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发布预报,同时向国务院及其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p> <p>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的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当地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内的临震预报,同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p> <p>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在预报的时域、地域内有效。预报期内未发生地震的,原发布机关应当及时做出撤销或者延期决定,向社会公布,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p> <p>第三十一条 与地震预报有关的宣传报道,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地震预测意见、地震谣言和地震虚假信息。对扰乱社会秩序的地震谣传、误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迅速予以澄清。</p> <p>《西藏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信息由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向社会统一发布。</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或者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专用地震监测	1. 水库。 (1) 查看相关新建水库设计单位编制的水库建设工程可研报告等材料是否包括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设计内容;	自治区、市级、县级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单位实施行政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十九条 水库、油田、核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相关企业	省级地震局: 1. 对接发改、住建、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p>(2) 查看相关已建水库建设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水库诱发地震危险性评价。</p> <p>(3) 查看相关水库建设单位是否按要求建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监测数据是否及时报送所在地省级地震局;</p> <p>(4) 查看相关水库建设单位是否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所在地省级地震局备案。</p> <p>2. 油田、核电站、矿山、石油化工、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p> <p>(1) 查看相关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所在地省级地震局备案</p> <p>(2) 查看相关重大建设工程的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p>3.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p> <p>(1) 查看已建成的水库、油田、核电站等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设备工作、数据传输等是否正常;</p> <p>(2) 查看是否有擅自中止或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行为;</p> <p>(3) 查看运维记录,了解通信、供电等发生问题时是否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修复;</p> <p>(4) 查看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储存、报送的地震监测信息是否安全、质量是否可靠,是否有</p>		权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线上检查、随机抽查等	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p>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一)坝高100米以上、库容5亿立方米以上,且可能诱发5级以上地震的水库。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p> <p>第十五条 核电站、水库大坝、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p>		水利、能源等部门,及时掌握水库、油田、核电站、矿山、石油化工、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情况。 2. 制定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有关标准,明确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有关规定。 3. 建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伪造、删改、损坏原始数据的行为；</p> <p>(5) 查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与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是否实现信息共享,观测资料是否按规定报送所在地省级地震局。</p>					<p>(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p> <p>(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p> <p>第九条 坝高100米以上、库容5亿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水库,应当建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开展水库地震监测。</p> <p>最高水位蓄水区及其外延10千米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遭受地震破坏后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新建大型水库,应当设置必要的地震监测设施,密切监视水库地震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的;</p> <p>(二)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p>		备案制度。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的设备的；</p> <p>(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运行的；</p> <p>(四)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p> <p>(五)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p> <p>(六)未按规定报送水库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的。</p> <p>大型水库分类依据：原水利电力部颁发的《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标准》(山丘、丘陵区部分)(SDJ12—78)</p> <p>《西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gt;办法》</p> <p>第二十条 可能引发坍塌地震灾害的国家规定的水库、矿山等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水库大坝、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尚未建立的应当补建。</p> <p>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p> <p>需要在其他建设工程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布点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确定相关数据管理和使用办法。</p> <p>建设单位应当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地震监测台网、市(地)、县(市、区)地震</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监测台网，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实时传输地震监测信息和观测数据。</p> <p>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全区传输、报送的地震监测信息和观测数据进行应用研究。</p> <p>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震行业网和互联网上建立地震监测信息共享网站，实行信息共享，并依法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p> <p>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自治区级地震监测台网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市（地）、县（市、区）地震监测台网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批准，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备案。</p> <p>《西藏自治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办法》</p> <p>第十五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p> <p>（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p> <p>（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p> <p>（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p> <p>（四）地震监测标志</p> <p>（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p> <p>（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西藏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大型电网工程、输油输气管线（站）、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枢纽、机场、大型矿山、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其他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可以根据需要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p> <p>专用地震预警系统的建设、运行及终止，应当由建设单位报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其纳入全区地震预警系统。纳入全区地震预警系统的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应当按照规定传送监测数据。</p> <p>专用地震预警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十四条 社会力量自主建设的地震预警台站，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地震预警系统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的，可以申请纳入全区地震预警系统。</p> <p>第十五条 地震预警系统建成后，应当经过1年以上试运行试运行结束经国家或者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p> <p>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地震预警科学技术研究，推进地震预警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成果应用。</p> <p>第十七条 地震预警的系统建设、运行管理、信息发布与传播等相关技术及应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p> <p>第二十二条 大型电网工程、输油输气管线（站）、大型水利水电</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工程、通信枢纽、机场、大型矿山、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其他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制定地震预警应急预案,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及应急处置系统;接收到破坏性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各自行业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地震预警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置。</p> <p>第二十四条 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确需迁移的,应当提前告知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由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迁移。</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和应急处置机制的;</p> <p>(二)应当制定地震预警应急预案、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及应急处置系统,而未制定、建立的</p> <p>(三)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及终止,未向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纳入全区地震预警系统,未按照规定传送地震预警系统监测数据的</p> <p>(五)地震预警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试运行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正式运行的</p> <p>(六)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的。</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2	震害防御	4. 对建设工程落实抗震设防要求的行政检查	<p>1. 重大工程检查内容</p> <p>(1) 根据法规规章等, 检查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p> <p>(2) 检查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安评结果运用情况。</p> <p>委托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合同或委托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任务书或相关落实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文件材料</p> <p>严格执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25) (2025年9月1日起实施) 等标准规范, 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专项成果, 如主要断层及工程场地浅层地震勘探、场地剪切波速测试、土动三轴试验等专项报告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原始资料、数据</p> <p>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或许可批复文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等;</p> <p>行业管理部门批准或经相关程序认定的重大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和材料</p> <p>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材料。</p> <p>(4) 违法行为认定。</p> <p>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未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p>	自治区、市级、县级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线上检查、随机抽查等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 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 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 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采取有效措施, 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 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相关企业	<p>省级地震局:</p> <p>1. 制定或调整本地区内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 建立目录清单, 将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大批准, 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审批公布实施。</p> <p>2. 对接发改、住建等部门, 建立</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a. 不能提供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材料,查询相关档案,未发现有关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材料和可以适用的相关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p> <p>b. 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但相关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未开展或未完成的。</p> <p>对已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单位(含可以适用有关区域性地震安全性审批结果的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p> <p>a. 工程选址未考虑可能对工程安全造成颠覆性影响的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结果的,如未对通过工程场地的活动断层或者未对工程安全可能产生严重影响的地震崩塌和滑坡体采取工程措施</p> <p>b. 施工图设计使用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场地特征周期等参数,低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所确定的参数。</p> <p>2. 其他工程检查内容</p> <p>(1) 检查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是否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2) 检查除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以外的一般建设工程是否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水利和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抗震设计规范,应当明确规定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方法和措施。</p> <p>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p> <p>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根据使用功能以及在抗震救灾中的作用等因素,分为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标准设防类和适度设防类。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p> <p>《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25)(2025年9月1日起实施)</p> <p>《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p> <p>《关于印发&lt;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gt;的通知》(中震防发〔2017〕10号)</p> <p>《关于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原则的通知》(中震防发〔2009〕49号)</p> <p>《西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gt;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地震灾害预防,坚持工程性预防措施和非工程性预防</p>		<p>行业部门协同监管衔接机制,推动许可纳入各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应评尽评。</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措施相结合的原则。</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为编制和修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提供依据。</p> <p>第三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一)公路、铁路的多孔桥梁长度大于500米或者跨度大于100米的单孔桥梁,长度大于1000米的隧道;市(地)级城市火车站、铁路枢纽工程、一级汽车客运站、民用航空机场。</p> <p>(二)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的水能发电厂;总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上的风电工程和光伏电站。</p> <p>(三)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p> <p>(四)自治区、市(地)电力调度中心;220千伏以上枢纽变电站。</p> <p>(五)自治区级广播电视中心主体工程;功率大于200千瓦的广播电视发射塔;电信枢纽工程、卫星通信地球站、应急通信指挥用房和重要信息系统工程。</p> <p>(六)48米以上的高层建筑、构筑物。</p> <p>(七)市(地)级以上急救中心、中心血站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级甲等以上医院 3000个座位以上体育馆,1000个座位以上的影剧院、会议中心;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一级以上工业和民用建筑。</p> <p>(八)市(地)级以上城市供水、供气、供电、交通调度指挥中心。</p> <p>(九)生产和贮存易燃易爆、剧毒和强腐蚀性产品的厂房、场址。</p> <p>(十)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两侧各8千米区域内的重大建设工程。</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建设工程。前款规定以外的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有地震小区划图地区的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小区划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托幼机构、医院、大型商场、大型文体活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p> <p>第三十七条 下列地区的一般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作为抗震设防要求</p> <p>(一) 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两侧各4千米区域的建设工程;</p> <p>(二) 地震研究程度及资料详细程度较差的边远地区的建设工程。前款第(二)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市(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提出,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确认后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者位于复杂地质条件区域的中小城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以及新建开发区,应当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制定地震小区划图。</p> <p>地震小区划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地震小区划图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确定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依据。</p> <p>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负责审定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p> <p>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p> <p>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对建设工程进行</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内容。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不予批准。</p> <p>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牧民住宅和乡村基础设施、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的管理,组织开展农牧区实用抗震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推广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经济实用、具有我区特色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建设示范工程,逐步提高农牧民住宅和乡村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抗震设防能力。</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牧民安居工程和乡村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抗震设防,在技术指导、人员培训、信息服务、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p> <p>《西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藏政办发〔2024〕27号)</p>		
		5.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行政检查	<p>1. 日常检查</p> <p>(1) 材料检查。</p> <p>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合同</p> <p>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支出费用的财务凭证;</p> <p>证明具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且专业技术人员为安评单位的在职职工或聘用人员,并只在1家安评单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如聘用合同、社保证明、技术职称证书等材料</p> <p>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数据及原始记录、使用设备等</p> <p>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专项成果,如主要断层及工程场地浅层地震勘探、场地剪切波速测试、土动三轴试验等专项报告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原始</p>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线上检查、随机抽查等	<p>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p> <p>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安评现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 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p> <p>第七条 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p>	相关企业	<p>省级地震局</p> <p>1. 公布面向本行政区域安评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告知现场工作等的联系方式。</p> <p>2. 按要求开展地震</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资料、数据</p> <p>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是否满足《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25）（2025年9月1日起实施）相关要求</p> <p>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材料。</p> <p>（2）问询人员。</p> <p>查明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p> <p>查明主要断层及工程场地浅层地震勘探、场地剪切波速测试、土动三轴试验等专项工作的委托单位和人员、承揽单位和人员、承担单位与承担人员。</p> <p>（3）结果认定</p> <p>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p> <p>一是以其他单位名义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相关委托方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的</p> <p>二是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完成全部或者部分地震活动环境评价、地震地质构造评价、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计算、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等工作，编制全部或者部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以其他单位名义出具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p> <p>三是非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调查、测试工作的。</p> <p>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p> <p>一是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相关委托方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的；</p> <p>二是由其他单位组织人员完成全部或者部分地震活动环境评价、地震地质构造评价、设防烈度或者</p>				<p>工作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25）（2025年9月1日起实施）</p> <p>《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震规〔2025〕1号）</p> <p>《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管理的通知》（中震函〔2023〕65号）</p> <p>《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要点》</p>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p> <p>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p> <p>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对建设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内容。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不予批准。</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p>		<p>安全性评价单位初次信用评价、动态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p> <p>3. 设立举报电话。</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设计地震动参数计算、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等工作，编制全部或者部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以本单位名义出具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p> <p>2. 现场检查</p> <p>(1) 检查内容</p> <p>检查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p> <p>检查是否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装备，如节点式地震仪、波速测试仪、浅层地震仪、地质雷达、电法仪、电磁法仪、RTK、测绘无人机等；</p> <p>检查是否具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且专业技术人员为安评单位的在职职工或聘用人员，并只在1家安评单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p> <p>检查是否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报告项目承揽信息，并提交现场工作实施方案或安评报告编制工作方案等</p> <p>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25）（2025年9月1日起实施）等相关标准规范，按要求开展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钻探、波速测试等工作</p> <p>(2) 结果认定</p> <p>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一是以其他单位名义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相关委托方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的</p>					<p>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西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藏政办发〔2024〕27号）</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二是非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调查、测试工作的。</p> <p>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未按规范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p> <p>一是无安评项目实施方案或安评报告编制工作方案；</p> <p>二是未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报告项目承揽信息并提交安评报告编制工作方案</p> <p>三是未按要求开展钻探、场地剪切波速测试、主要断层野外地质调查及工程场地浅层地震勘探等工作；</p> <p>四是野外地质调查、工程场地浅层地震勘探、场地剪切波速测试、土动三轴试验土样数量等工作不满足《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25）（2025年9月1日起实施）等要求。</p> <p>五是现场工作人员专业及年龄不满足《关于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收集和公示工作的通知》（中震函〔2022〕11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管理的通知》（中震函〔2023〕65号）要求的。</p> <p>六是相关区域、近场、场区调查实物工作量及精度不符合要求</p> <p>七是其它不满足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规范的。</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3	公共服务	6.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1. 检查有关单位是否制定管理制度、设立保护标识和警示标志。 2. 检查有关单位的行为是否导致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破坏,如未及时落实保护措施或操作不当等失职行为。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线上检查、随机抽查等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相关企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 1. 掌握本行政区域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情况。 2. 设立典型地震遗址、遗迹保护标识和警示标志。 3. 设立举报电话。
		7.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	1. 检查对象创作、制作以及审核发布、使用的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产品情况,检查其创作、制作的产品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科学性错误等。 2. 检查对象是否按要求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	依法享有行政检查权的各级地震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线上检查、随机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第五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相关企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 1. 组织开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传教育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抽查等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p>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p> <p>《西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gt;办法》</p> <p>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纲要，并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p> <p>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当在每年5月12日所在周，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活动。</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避险和救援演练等工作。</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适时排查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隐患，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并配备应急包等必要的自救互救装备。</p> <p>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疏散、救援演练活动，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p> <p>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公益宣传。</p> <p>第四十六条 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应当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协调联动的原则。</p> <p>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展《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做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宪法日”等时段的普法宣传。 2. 掌握本行政区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地震应急疏散演练等情况。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p>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铁路、通信及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市(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备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应当根据情况变化适时对地震应急预案进行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列工作的监督检查:</p> <p>(一)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p> <p>(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p> <p>(三)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p> <p>(四)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培训</p> <p>(五)地震应急救援演练</p> <p>(六)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p> <p>(七)防震减灾相关工作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p> <p>(八)其他防震减灾的重点工作。</p> <p>第七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避险和救援演练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p> <p>《西藏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广泛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医院等有关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公众科学应用地震预警信息进行避险的能力。</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提高公民应用地震预警信息避险的能力。</p> <p>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p>		

序号	业务领域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实施层级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主要法定依据	检查对象	基础工作
								教育，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以及其他有关媒体，应当配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公益宣传。		

